|  |  |
| --- | --- |
| 审批意见：  2108-120119-89-05-692221 蓟审批一［2022］8号  **关于天津玻名堂璃有限公司**  **博物馆展柜专用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玻名堂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博物馆展柜专用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天津玻名堂璃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天津市绿友高分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蓟州区京津州河科技产业园东昌路西侧、州河街北侧的空置厂房，建设“博物馆展柜专用玻璃加工项目”。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10518.5m2， 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从事玻璃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夹层玻璃5万㎡、烤漆玻璃2万㎡、彩涂玻璃1万㎡、热弯玻璃0.2万㎡、钢化玻璃0.2万㎡、丝印玻璃0.5万㎡。项目环保投资80万元。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20日，我局分别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受理情况和拟审批意见有关情况在蓟州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过程以及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木箱制作过程木材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净化”装置处理，方管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焊烟净化器处理，最后共同经1根15m排气筒P1排放；彩涂、粘接和丝印工序均在彩涂室内进行，喷漆工序在喷涂室内进行，烘干工序在密闭烘干房内进行，彩涂、丝印、粘接、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排气筒P2排放；夹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排气筒P3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屋顶烟道排放。   |  | | --- | | 2、本项目磨边、钻孔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磨边、钻孔用水的补充水，不外排，纯水系统排浓水作为高压釜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沉淀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流入蓟州区上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   3、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优先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或由供应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城管委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城管委及时清运处置。  5、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7、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落实排污许可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  三、本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协调平衡，并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Cr 0.0243t/a，氨氮0.0017t/a，总氮0.0081t/a ，总磷0.0002t/a ，VOCS 0.0354t/a。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本项目主要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2、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DB12/0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DB12/644-201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5、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6、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7、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8、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七、请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1 月21日  抄送：蓟州区生态环境局、蓟州区应急管理局、天津佳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